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70號

原告 林明傳

黃如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二人與被告王沐心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調解不成立，應行簡易程序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共計二項，經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907,569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3,847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前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